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1〕486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 2021 年海南省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赴南京集中培训方案通知》 的通知

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现将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《关于调整 2021 年海南省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赴南京集中培训方案的通知》（琼教研训〔2021〕1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、三亚市特殊教育教研主管和海南省特殊教育中心组成员（见附件 3）及部分骨干教师，原报名参加南京培训班的全体学员参会，可增加骨干教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7 至 9 日，共 3 天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(一)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学员须个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、个人健康码为绿码;不接受因各种原因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参加培训。“中高风险地区”的区域界定和时间节点界定均以“国务院客户端”APP实时公布的全国疫情风险等级信息为准。

(二)请根据参训人员名单(见附件3),通知参训人员于11月6日前在线填写报名回执表,原已经报名南京参会的人员无需再提交,可增派人员参加,增加的参会人员填写回执表,原报名南京培训的学员必须参会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(一)由于江苏省疫情的影响,海南省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原定于2021年11月6至10日赴南京的集中培训取消,所有参会人员机票办理退票,退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(二)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,培训期间的培训费从2021年特教专项经费列支,参会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- 附件: 1. 关于调整2021年海南省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赴南京集中培训方案的通知
2. 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停训通知
3. 海南省各市县特殊教育教研主管和海南省特殊教育中心组成员名单

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1年11月5日

(联系人：周莹；联系电话：18189775553)

(此件主动公开)